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呈，為奉交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八軍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舒適存原判罪刑一案，查舒適存前任榮譽第一師師長，因犯奉命前進託故遲延及擅離配置地兩罪，經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減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經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於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功績特殊，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舒適存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准免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昱，請任命陳光遠、吳大道、朱慕儒、吳震元、許允釐、陳明亮、翟泰、馬卓森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譚釐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劉光華為考試院人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于章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周文廣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警防務巡邏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着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遵照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九四零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七五字第五六五九號函開，「案查財政部呈稱，「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舉銷統稅，前經由部擬訂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暫行章程草案，呈奉鈞院提經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現查普通紙張一種已列入政府管制十項日用品之列，自應酌實施行限價，惟上項原案第三條第四款所列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新聞及教科書用紙照普通紙張徵收半稅，此項稅率除新聞及教科書用紙與現征之戰時消費稅率相同外，其他普通紙張因無減征之規定，負擔較高，難免不影響市場價格，本部為切實配合限價政策起見，擬將原草案所訂普通紙張稅率一律改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五，至減征規定一項，應予刪除，以歸一致，除將原草案予以修正由部公布定期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查上項章程，前奉國民政府訓令節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在案。茲據前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除令准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一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財政部所擬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章程，前准行政院函送到廳，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業經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遵辦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一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明參字第五六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一查浙江省蘭谿縣廣源參號代表人羅維賢因古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該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照准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一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六〇〇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黃梅縣縣長黃近文反抗命令擅發文電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黃近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縣長黃近文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黃近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渝秘字第一八六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重慶市教育局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刑部呈請(第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據司法部呈請將河南汝南地方法院看守廳(第一)號呈一件，經部核議，該犯李法精神尚健，應請依法宣告將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經開令宣告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刑部呈請(第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轉請將成都臨時軍人監獄監犯林顯夫減刑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開令宣告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人審部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鈐敘呈報接獲四川省政府呈請開辦新繁縣經繳費組員羅凱之等七員郵案，經核相符，請開原伴，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席 戴 傳 賢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入密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賴羽豐等十一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分遵由。
呈件均悉。准即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六四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瀘溪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嘉字第六五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度十一月份經費累計表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明參字第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廣源參號代表人周維寅因土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仁政字第六四一四號呈一件，為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通過，繕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奉交軍事委員會呈擬第八軍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解通存原到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六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黃梅縣縣黃近文反抗命令擅發文電一案，業經議決，黃近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近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秘字第一九一四號呈，為中國茶業公司會計室已改設會計處，請頒發該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 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二字第一二四號

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分別由中央銀行恩施分行永安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中籤號碼及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中籤號碼，暨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附表

財政部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湖北省建設公債	二十六年	一〇一〇一	十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福建省建設公債	二十七年	九三〇〇	十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票種類	債票號碼	抽籤號碼	應還本金	抽籤日期
千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元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票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元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票種類	債票號碼	抽籤號碼	應還本金	抽籤日期
千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元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票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元	〇〇〇三〇〇四七〇一六四〇二〇〇〇五〇四	〇二九〇三〇四二〇三七七〇四六三〇四九六	十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建設公債第一	四一〇一	二二三	三二六	九七〇萬元	一二〇國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卅二年三月卅一日起	九一五四
期債第一						至卅五年三月卅一日止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發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渭南縣警察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興沛 陝西渭南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遼寧開源人 住西安市內崇駱路五七號
 孫文權 同縣警察局局長 男 年三十五歲 遼寧遼陽人 住渭南警察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興沛不受懲戒
 孫文權不受懲戒

事實

經監察院據陝西渭南縣職第四團學生王振江等呈訴該縣縣長劉興沛剝削自肥魚肉無辜一案經令派谷委員鳳翔前往調查呈復監察委員白瑞根據調查報告認爲(一)該縣壯丁隊及國民兵團各隊長分隊員及特務員所造薪餉證明册上所蓋印鑑或指印相同或用一人章印或去蓋章印該縣長均一律核發縱非貪污自肥亦即放任各該隊長特務員侵吞舞弊實屬不法(二)該縣長令各鄉擬派保甲人員每人每月麥子二斗雖經財委會拒絕訓異將原案撤回然意圖掩蓋無可諱言(三)該縣政警送達公文不鄉縣府並未規定送達費以致政警發生勒索情事該縣長實難辭失職之咎(四)該縣警察局局長孫文權將所拉公用大炭賣於雁海泉漢塘(該漢塘距縣城有十月二十日大炭九百九十九元旁法有公安局三字)假公營私實屬違法特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劉興沛警察局局長孫文權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鄧春膏朱宗良姚雨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別審究如下

一、原劾案第一款根據調查報告所述該縣所造財委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各月壯丁隊國民兵團開支報銷各分隊長及特務員所造薪餉證明册內各月士兵人數多少不同所蓋印鑑或指印相同或用一人印章或去蓋印章該縣長均一律核發縱非貪污自肥亦係放任各該隊長特務員侵吞舞弊實屬不法被付懲戒人劉興沛申辯略以該勇壯丁隊之訓練每名壯丁月支伙食費二元數角(詳數已不清楚)嗣以生活日漸增高此種伙食本屬無餘月終並不按名分發故團管區規定僅按月造具名册殊不計及捺指

